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4日。

独立董事：陈忠逸、施平、羿岳峰

2018年10月24日